

宁县财政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 2020 年整体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拟订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

（2）负责拟订全县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监督乡镇预算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决算；负责制定全县经费定额及开支标准，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研究制定乡镇转移支付办法。

（4）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承担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责任，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国家彩票管理政策和

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制定和实施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财政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审核办理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调度拨付财政资金；负责拟订和执行全县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县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县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

（6）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7）负责编制、审核和汇总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监督指导县属企业贯彻执行企业财务制度；落实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县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关制度。

（8）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评价与审查；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9）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外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管理县级政府贷款业务；参与外贷项目评审，管理外贷资金并按照政府授权承担资金安全运行监管和偿还工作。

(11) 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执业行为。

(1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3) 承担财政绩效管理评价职能，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和公开工作。

(14) 依法制定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

(15) 制定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实施规范、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承担财政业务专网、应用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16) 负责全县乡镇财政所管理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8) 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

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落实国家、省市县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9）有关职责分工。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县级党政机关、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制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架构。

宁县财政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是县政府实施宏观经济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之一。内设 15 个股室（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行政政法股、国库股、乡财股、农业税政股、社会保障股、金融债务股、经济建设股、教科文股、绩效评价股、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所属 3 个事业单位（宁县会计核算中心、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下设 18 个财政所、2 个二级部门（税收监督检查局、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3. 人员情况。

2020 年底局机关在职职工 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1 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国有资产原值 1656827 元，累计折旧 1138501.11 元，固定资产净值 518325.89 元。

（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盯整县脱贫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优质的财政服务。

（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总支出 7267558.59 元。基本支出 7227558.59 元，占

总支出 99.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90310.79 元，占基本支出的 77.35%；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277.8 元，占基本支出的 20.7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640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6%；资本性支出 5433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75%）；项目支出 4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55%（其中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对照 2020 年整体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局行政政法股审核。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绩效责任意识，规范了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和内控制度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范拨付使用资金。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财务管理。**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照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 **会计信息质量。**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3. **绩效目标设定。**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送局行政政法股审核。

4.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坚持比上年下降，并按时报送、公开。

5.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预决算。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认真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0年，县财政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需进一步细化、量化。
- 2.绩效评价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绩效评价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要进一步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